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140-GTZB

采购人：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5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10140-GTZB

采购计划文号: XCZC2025-G3-00842

项目名称: 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0,998,600.00)

最高限价: 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提交成果及服务地点
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1	项	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项,包含蚕桑产业中枢、产业服务层、业务执行层、战略决策层、APP/小程序/H5、系统登录、系统管理、数据中心(多跨协同层-数据交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家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系统开发集成时间为5个月(含节假日),实现整体上线,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服务期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 日起至2025年10月 日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

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注：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 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0。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4. 监督部门：来宾市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2-5517154。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范团支路范团小区 A 栋（忻城县职业技术学校后面）

联系方式：黄健意，0772-55114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772-42856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6. 项目概述

#### 6.1 项目建设背景

忻城县是全国桑蚕第二大县，被誉为“桑蚕之乡”。近年来，忻城县引进龙头企业、加大资金扶持、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通过直接带动就业、“订单式”保价收购、科技兴农行动、村集体经济分红等形式，带动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双提升”。当前忻城县桑蚕产业覆盖全县12个乡镇131个行政村7万户27.6万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65%。2024年全县桑园面积约26万亩，鲜茧产量4.59万吨，同比增长8.1%；鲜茧产值29.37亿元，同比增长8.1%。

2025年5月1日，忻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以桑蚕为主导产业）入选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是全国唯一的桑蚕产业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依托先进科技提升农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助推全县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蚕桑产业升级势在必行。

忻城县紧抓“东桑西移”“东绸西移”机遇及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大爆发的“双机遇”，积极拥抱技术变革浪潮，通过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引入AI大模型技术，大力推广桑蚕智能养殖、虫害智能诊治等先进技术，积极

构建蚕桑生产新模式与标准化种养体系，有效提升蚕桑种养的效能。同时，强化产业政策的协同落实，加强市场价格监控，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此促进忻城县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打造忻城县蚕桑产业成为“广西智慧农业的一杆旗帜”。

## 6.2 项目建设目标

“我们的目标是打造集良种繁育、科学种养、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农文旅融合于一体的全国蚕桑产业融合创新高地和中国—东盟蚕桑产业合作示范区。”项目基于“大模型+大数据”技术，融合忻城县蚕桑产业特色，建设智慧蚕桑综合产业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种桑-养蚕-加工-贸易-服务”全流程的数字化中枢，实现产业数据贯通、资源高效配置与多方协同共治，助推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发展：**打造“广西茧丝绸优质原料茧基地县”品牌，关注产销全链路，监管产业发展，保障产业健康蓬勃发展。

**全景统筹：**统筹监管，全景视角，全局统筹，决策与指挥两手抓，实现宏观调控与精准处置，科学指导蚕桑产业优化发展。

**农户服务：**聚焦联农带农，实现政策帮扶、技术帮扶、定点帮扶及提供主动服务，帮助农户增产增收，降低风险

**队伍建设：**组建蚕桑专家资源库，搭建互动平台与学习平台，多级覆盖，辐射全县，实现人才培养，精准帮扶。

**数据融合：**打破数据壁垒，打造蚕桑产业大数据，实现全链路数据交互融合，多跨协同，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 6.3 项目建设规模

通过总体布局、分布推进，依托云计算、AI 大模型、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一个统一的基础智能化平台，并结合产业发展趋势，搭建 1 个蚕桑产业智脑，1 套标准化蚕桑种养体系、1 套蚕桑服务指导体系、1 套虫害灾害预警体系、1 套蚕桑产业市场行情监测体系、1 套产业多跨协同体系。体系化推进蚕桑产业“良种+良法+产业化”生产模式，全面提升忻城县政策协同、蚕桑种养、灾害预警处置、市场监测、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智能化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实现忻城县蚕桑产业的全面综合发展，带动百姓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 6.4 项目建设内容

结合忻城县蚕桑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忻城县智慧蚕桑产业服务平台，通过“1 个大模型平台+5 维产业中枢+4 端应用矩阵+N 个系统集群”架构，实现蚕桑产业从生产、服务到监管、产业协同的全链路数智化升级，驱动产业智慧化发展。

1 个大模型平台，以算力支撑、大模型纳管、数据分析、专业知识库为核心要素构建的大模型平台，为全平台提供智能分析、决策辅助、问题求解的 AI 能力底座；5 维产业中枢，打造产业发展一张图、蚕桑服务一张图、贸易动态一张图、风险防控一张图、决策指挥一张图五大可视化、场景化中枢，实现产业全域洞察与协同；4 端应用矩阵，从战略决策层、业务执行层、产业服务、多跨协同四个产业治理维度，构建四层协同体系，覆盖农户、企业、政府及各委办局等不同业务角色与场景；N 个系统集群，围绕农户端、企业端、管理端等不同使用终端与场景，集成产业大脑，运用大模型智能体技术，构建 N 个系统集群，覆盖全业务触点。

一、采购需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1	项	<p>一、智慧蚕桑综合产业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属系统</th> <th>系统模块</th> <th>一级功能</th> <th>二级功能</th> <th>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蚕桑产业中枢</td> <td rowspan="4">产业发展一张图</td> <td rowspan="2">蚕桑产业全景概览</td> <td>区域分布热力图</td> <td>通过 GIS 技术绘制的忻城县蚕桑产业区域分布热力图。核心区域采用红色高亮显示，来直观展现两个乡镇作为产业集聚中心的地位，形成显著的集聚效应。同时，辐射带以黄色渐变梯度向外延伸，颜色从红色核心区域逐渐变浅，展示忻城县蚕桑产业从核心区域向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清晰地呈现忻城县各乡镇的蚕桑产量占比，突出其作为“中国优质蚕丝生产基地”在产业布局上的集聚效应与辐射能力。</td> </tr> <tr> <td>近五年动态指标看板</td> <td>动态指标看板 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并辅以 2000-2024 年历史趋势线，深度剖析产业周期性波动规律，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td> </tr> <tr> <td rowspan="2">生产效能分析</td> <td>效率对比仪表盘</td> <td>仪表盘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 分析近五年亩桑净产值、张种净产值、每工净产值三大指标对比，结合劳动生产率（如蚕农用工 12.35 工/张）分析成本结构。品种改良效果追踪（如当地农桑 2 号推广后单产提升 15%），叠加气候适应性评分。</td> </tr> <tr> <td>技术投入产出比</td> <td>看板 并结合自动化设备投资回收期模型。同时对循环经济模式效益（如蚕沙枕等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达 40%）可视化展示。</td> </tr> </tbody> </table>	所属系统	系统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蚕桑产业中枢	产业发展一张图	蚕桑产业全景概览	区域分布热力图	通过 GIS 技术绘制的忻城县蚕桑产业区域分布热力图。核心区域采用红色高亮显示，来直观展现两个乡镇作为产业集聚中心的地位，形成显著的集聚效应。同时，辐射带以黄色渐变梯度向外延伸，颜色从红色核心区域逐渐变浅，展示忻城县蚕桑产业从核心区域向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清晰地呈现忻城县各乡镇的蚕桑产量占比，突出其作为“中国优质蚕丝生产基地”在产业布局上的集聚效应与辐射能力。	近五年动态指标看板	动态指标看板 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并辅以 2000-2024 年历史趋势线，深度剖析产业周期性波动规律，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生产效能分析	效率对比仪表盘	仪表盘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 分析近五年亩桑净产值、张种净产值、每工净产值三大指标对比，结合劳动生产率（如蚕农用工 12.35 工/张）分析成本结构。品种改良效果追踪（如当地农桑 2 号推广后单产提升 15%），叠加气候适应性评分。	技术投入产出比	看板 并结合自动化设备投资回收期模型。同时对循环经济模式效益（如蚕沙枕等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达 40%）可视化展示。
				所属系统	系统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蚕桑产业中枢	产业发展一张图	蚕桑产业全景概览	区域分布热力图	通过 GIS 技术绘制的忻城县蚕桑产业区域分布热力图。核心区域采用红色高亮显示，来直观展现两个乡镇作为产业集聚中心的地位，形成显著的集聚效应。同时，辐射带以黄色渐变梯度向外延伸，颜色从红色核心区域逐渐变浅，展示忻城县蚕桑产业从核心区域向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清晰地呈现忻城县各乡镇的蚕桑产量占比，突出其作为“中国优质蚕丝生产基地”在产业布局上的集聚效应与辐射能力。													
							近五年动态指标看板	动态指标看板 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并辅以 2000-2024 年历史趋势线，深度剖析产业周期性波动规律，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生产效能分析	效率对比仪表盘	仪表盘实时更新忻城县桑园面积、蚕茧产量、生丝产量等核心数据。 分析近五年亩桑净产值、张种净产值、每工净产值三大指标对比，结合劳动生产率（如蚕农用工 12.35 工/张）分析成本结构。品种改良效果追踪（如当地农桑 2 号推广后单产提升 15%），叠加气候适应性评分。													
							技术投入产出比	看板 并结合自动化设备投资回收期模型。同时对循环经济模式效益（如蚕沙枕等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达 40%）可视化展示。													



						农户收益雷达图	从人均养蚕量、亩桑净产值、技术培训参与度等维度构建五维评估模型，对比巧家县“政府+公司+农户”模式与普通农户收益差异。
						就业带动热力地图	动态显示蚕桑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数量，重点标注脱贫县就业贡献率，叠加女性从业者占比专项数据。
			蚕桑服务一张图	产业链动态地图	地理信息集成		基于 GIS 技术展示忻城桑园分布、蚕茧丝绸生产分布，叠加蚕房、缫丝厂、仓储物流中心位置，点击可钻取至设备级数据（如自动饲喂机运行状态）。
						位置、设备信息管理、状态同步	
		三维产业地图				集成 GIS 技术，动态展示忻城桑园分布、蚕茧龙头企业位置、加工基地布局。	
						桑园分布、蚕茧龙头企业位置、加工基地布局。	
						叠加气候数据实时预警桑蚕蚊等病虫害风险	
		生产流程监控				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生产相关数据	
						以流程图形式呈现蚕种繁育→智能饲喂→蚕茧收烘→自动化缫丝全流程。	
				关键节点标注方格簇技术普及率、鲜茧出丝率等核心指标。			
			实时状态标识	绿色标识正常运营节点（如温度/湿度达标蚕房）；红色闪烁预警异常节点（如 CO <sub>2</sub> 超标蚕房、设备故障缫丝机）；黄色提示待处理任务（如待消毒蚕房、库存预警仓库）。			
			农户/企业服务监测	最新保险理赔情况分析	联动产业服务系统-保险理赔助手模块，通过实时分析最新理赔数据。		
					洞察用户对不同险种的关注动态。针对近期自然灾害与疾病理赔案件激增趋势，模块智能预警风险热点，提示强化防灾部署，助力用户优化保险配置，提升风		



							告警相关规则配置、管理。
							加工质量异常（如生丝断裂强度低于 3.5cN/dtex）启动追溯流程，锁定问题批次及关联环节。异常事件自动生成工单（如“蚕房 A 湿度超标”），分配至责任人并跟踪处理进度（如维修中、已验收）。
							历史工单分析（如 90%环境异常由通风不良导致）驱动预防性维护策略优化。
					供应链协同	供需平衡看板	基于桑园面积、蚕种投放量、历史单产等数据，预测未来 3 个月蚕茧供应量。
						库存健康度	蚕茧/生丝库存周转天数（如 30 天）对比行业基准，自动生成补货或促销建议。
			贸易动态一张图	产销规模分布地图	实时数据看板	动态显示忻城蚕茧及丝类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构建市场结构雷达图。	
						生产、销售数据采集、清洗。	
					地图展示与可视化	提供高精度的地图底图，支持多种地图样式切换，如卫星图、地形图、街道图等；允许用户选择特定的地理范围进行查看，如全国范围、省级范围、市级范围等；支持地图的缩放、平移、旋转等操作。	
						用户查看不同区域的交易价格分布。	
					交易价格可视化	根据交易价格数据，生成价格热力图，通过颜色的深浅表示不同区域的价格高低。	
						在地图上标注具体的交易点，通过散点的大小、颜色等表示交易价格、交易量等信息；根据交易价格数据，生成价格等值线图，直观展示价格的空间分布特征。	
			地图价格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地图上的交易点或区域，查询具体的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量等详细信息。			
				允许用户根据价格范围、交易时			

							间等条件，对地图上的交易点进行筛选和过滤。
					全国贸易 价格监测	全国 实时 价格 看板	生产、销售数据采集、清洗后构建对应价格看板。
							鲜茧收购价：广西宜州实时报价（如 45 元/公斤）
							叠加历史 3 年价格波动曲线（2023 年同比降 5%）。干茧生丝价：江苏吴江市场电子盘价格（如 50 万元/吨），关联原料成本（如 1 吨生丝需 2.2 吨干茧）
						价格 趋势 分析 仪	输入供需变量（如印度产量增 10%、人民币贬值 3%），预测未来 6 个月价格波动区间（如 ± 8%）。极端情景模拟：如主要产区遭遇自然灾害（如广西洪灾减产 20%）对全球价格的冲击（预计上涨 15%）。
			风险防 控一张 图	风险热力 地图		自然 风险	自然风险数据采集、清洗后搭建对应看板。
							实时显示忻城桑园区域温度、湿度、降雨量。
							叠加历史极端气候事件的热力分布。
							基于 AI 图像识别（如蚕体微粒子病检测准确率 95%）和物联网传感器（如蚕房 CO <sub>2</sub> 浓度超标预警），动态更新病虫害爆发风险等级（红/黄/蓝三级）。
				市场 风险		实时显示忻城和小龄蚕、蚕茧、生丝价格。	
					供应链 风险	显示茧售出依赖度	
						叠加产量波动（如季风延迟导致减产 10%）对忻城缫丝厂的影响评估。	
				风险指标 看板		综合 风险 指数	综合风险数据采集、清洗后搭建对应看板

							历史对比：2000-2023 年风险指数波动曲线，标注重大风险事件。
						区域 风险 排名	根据综合风险指数计算各区域的风险并进行排名。
						企业 风险 画像	输入企业名称可查看其风险敞口、历史损失记录。
				贸易风险 预警	阈值 预警	自然风险：蚕房温度>28℃或<20℃触发预警（如大塘镇6月高温预警频次周增40%）；市场风险：生丝价<45万元/吨或售出量同比降>15%时启动应急响应	
					模型 预警	基于 LSTM 神经网络预测未来 7 天病虫害爆发概率；使用 ARIMA 模型预测未来 3 个月价格波动区间（如预计生丝价波动±8%）。	
					关联 预警	如大塘镇产量下降 10%时，自动计算对缫丝厂原料缺口，推荐替代采购方案。	
				风险溯源	风险溯源系统	展示风险关联分析，侧重找出问题的指标权重。 气候异常→桑叶减产→蚕茧质量下降→生丝等级降低→客户退货。 病虫害爆发→蚕种死亡率上升→补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	
			决策指 挥一张 图	病虫害处 理分析	病虫害问 题概 览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病虫害处理系统的功能模块，统计病虫害问题的分类和进度情况，形成对所有病虫害问题的概览图。	
						病虫害问 题分 布图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病虫害处理系统的功能模块，将病虫害问题发生的区域进行全景构建，可实时点击到查看问题详情和解决情况。
					病虫害预 警分析	往期病虫 测报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病虫害预警系统的功能模块，展示往期所有病虫测报，可实时进行点击详情的查看

						病虫害测报分析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病虫害预警系统的功能模块，统计病虫害测报中出现的病虫害详情、发生日期、解决方案等，形成规律预判。
						农业执法跟进	执法问题概览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农业执法系统的功能模块，统计执法问题的分类和进度情况，形成对所有农业执法问题的概览图。
							执法情况分布图 联动业务处置系统-农业执法系统的功能模块，将执法发生的区域进行全景构建，可实时点击到查看问题详情和解决情况。
						多跨协同看板	协同问题概览 联动多跨协同系统中应急协同、问题处置、政策执行的功能模块，统计相关问题的分类和进度情况，形成对所有协同业务的概览图。
							协同情况分布图 联动多跨协同系统中应急协同、问题处置、政策执行的功能模块，，将协同业务涉及的区域进行全景构建，可实时点击到查看业务详情和解决情况。
						应急指挥统计	应急指挥概览 联动应急指挥助手的功能模块，统计应急指挥问题的分类和进度情况，形成对所有应急指挥问题的概览图。
							应急指挥分布图 联动应急指挥助手的功能模块，将应急指挥任务中涉及的地区进行全景构建，可实时点击到查看问题详情和解决情况。
			产业服务层	蚕桑养殖指导助手	蚕桑养殖指导助手	多模态输入支持	集成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支持用户通过语音描述养殖问题、环境状况等信息，实现便捷的语音交互。
							提供清晰的文本输入框，用户可详细输入养殖过程中的疑问、观察到的现象等文本信息。
							允许用户上传养殖现场的照片，如蚕茧图片、桑叶图片等，辅助大模型更准确地理解养殖状况。
						大模型自然语	利用大模型对用户输入进行深度意图识别，准确判断用户需要的是养殖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



							别或诊断中存在的的不确定性，大模型给出可能的解释及进一步验证建议，引导用户提供更多信息。
							精准防治方案推荐 基于病虫害类型及严重程度，大模型结合知识库中的防治经验，推荐包含药剂推荐、施药方法、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控措施的精准方案；提供多种防治方案供用户选择，大模型对比方案优缺点、成本效益，辅助用户做出决策；允许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和条件，对推荐方案进行定制和调整
							方案动态优化 收集用户对防治方案的反馈意见，包括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利用大模型的持续学习能力，根据反馈和新的病虫害数据，不断优化防治方案；根据养殖环境的变化，大模型动态调整防治方案，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诊治数据记录 记录病虫害识别、诊断建议、防治方案等诊治过程中的结构化数据；归档用户上传的图片、文本描述等非结构化数据，便于后续分析；确保诊治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方便用户随时查看历史诊治记录。
				种养技术帮扶中心	种养技术帮扶中心		线下培训活动 发布线下培训活动的信息，如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支持用户在线报名参加线下培训活动，管理报名信息、缴费等流程；收集用户对线下培训活动的反馈意见，为活动的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
							专家服务与预约 展示蚕桑产业领域专家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职称、研究领域、工作经验等；允许用户对专家进行评价和反馈，为其他用户选择专家提供参考；根据用户的需求和专家的专业领域，推荐合适的专家给用户。

						<p>在线预约服务</p> <p>提供专家的可预约时间段，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选择合适的预约时间；支持多种预约方式，如在线预约、电话预约等，方便用户选择；在用户预约成功后，系统及时向用户和专家发送预约确认信息，确保双方了解预约详情。</p>
						<p>专家服务跟踪</p> <p>记录用户与专家的交流历史和服务内容，方便用户随时查阅和回顾；允许用户对专家的服务进行评价和反馈，为专家服务的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收集用户对专家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用户的问题和投诉，提升用户满意度。</p>
				疑难问题求助站	疑难问题求助站	<p>问题分类体系</p> <p>建立多级问题分类体系，涵盖蚕桑产业的各个环节，如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市场销售、政策解读等，确保问题能够精准归类；根据用户反馈和产业发展，动态调整分类体系，保持分类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智能推荐与引导</p> <p>根据用户的历史问题和当前输入，推荐可能相关的其他问题或解答，帮助用户拓宽思路；对于描述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的问题，系统提供引导提问，帮助用户完善问题描述，提高解答效率。</p>
						<p>问题提交</p> <p>支持用户通过网页、移动端等多种渠道提交问题，提供便捷的提交入口；提供清晰的问题描述模板，引导用户详细描述问题现象、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关键信息；允许用户上传与问题相关的图片、视频、日志文件等附件，辅助专家更准确地理解问题。</p>
						<p>专家匹配与解答</p> <p>汇聚蚕桑产业领域的专家，包括科研人员、技术推广人员、资深蚕农等，建立专家库，并标注专家的专业领域和解答经验，并设</p>

						<p>立村-乡镇-县的层级；根据问题的分类和关键信息，智能匹配最适合的专家进行解答，确保解答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对专家的解答进行审核，确保解答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对不符合要求的解答进行退回并告知原因。</p>
						<p>答案反馈与评价</p> <p>及时将专家的解答推送给用户，支持多种推送方式，如短信、邮件、移动端推送等；允许用户对解答进行评价和反馈，如满意度评分、文字评论等，为专家服务的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根据用户的选择，将解答公开或保持私有，便于其他用户参考和学习。</p>
				交易价格分布地图	交易数据整合	交易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
					地图展示与可视化	地图上展示搜索和配置操作
					交易价格可视化	支持交易价格进行实时查看
					价格标注与查询	支持价格可标注和实时查询
			交易价格分布地图管理		地图配置与管理	支持多种地图样式切换，如卫星图、地形图等。
						允许用户选择特定地理范围进行查看。
						提供图层管理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图层显示与隐藏。
						允许用户对不想展示的数据进行隐藏，允许用户对错误数据进行删除。
					今日行情概览	基于今日产销数据结合大模型生成进行全面分析展现。
					市场预测	市场

						预 测 分析	气、物流等方面精准市场预测。
				风险防 控预警 推送	风险数据 采集与整 合	多源 数据 采集	与气象部门合作，实时获取蚕桑养殖区域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降雨量、风速等。
			实时采集国家及地方政府发布的蚕桑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等文件。				
			关注蚕桑产业内的新技术研发进展、技术应用效果、技术培训情况等，为技术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 整合 与清 洗			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无效和错误信息，确保数据质量；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便于后续的风险评估和分析；将清洗和整合后的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	
			风险评估 与分析		风险评估 模型 构建	基于气象数据和历史灾害数据，构建自然灾害评估模型，评估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基于病虫害数据和专家知识，构建病虫害评估模型，评估病虫害的爆发风险和扩散趋势；基于市场数据和经济模型，构建市场风险评估模型，评估市场风险的大小和潜在影响；基于政策数据和专家解读，构建政策风险评估模型，评估政策变化对产业的影响；基于技术数据和专家评估，构建技术风险评估模型。	
						风险 等级 划分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划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如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根据风险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等级。
						风险 趋势 分析	基于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预测风险的发展趋势，为预警推送提供时间上的提前量；以图表、曲线等形式，直观展示风险的发展趋势，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风险状况。
			预警信息		预警	弄对预警信息进行按级别划分	

						推送	级别划分	等级
							级别对应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措施有相应措施生成
							预警信息生成	能按照预警事项生成详细信息
							预警信息推送	通过短信、邮件、APP推送、微信公众号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用户推送预警信息
							推送反馈	预警信息的推送和反馈表单建立提交
					产业资讯情报推送	资讯采集与整合	多源资讯采集	对产业资讯数据的多源采集
							资讯整合与分类	对采集的资讯数据进行整合和分类管理
						资讯展示与交互	资讯展示页面	展示资讯的详情
							交互功能	可对资讯信息的评论点赞
							资讯搜索	支持资讯搜索
				产销数据上报窗口		数据上报	多模式数据录入	支持产销数据多方面录入，例如扫码识别等
							数据校验与纠错	能自动识别数据和纠错
							数据上报流程管理	数据上报流的管理
					数据审核与确认	审核机制	支持数据审核	
							审核操作	审核操作功能

						功能	
						数据确认与发布	数据确认与发布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数据统计与分析	数据统计与分析
						数据可视化展示	数据可视化展示
			福利政策指导中心	模板管理	模版管理	支持模板增删改查	
				政策填写与提交	政策发布	支持政策发布	
					提交与审核	支持提交后的政策进行审核流	
					审核任务分配	可分配政策跟进人	
					审核意见填写	可对审核意见进行备注提交	
				审核结果反馈	可对审核结果进行反馈提交		
		自助学习平台	学习、评价	在线课程学习	提供蚕桑产业相关的在线课程，包括视频教程、图文教程、直播课程等，覆盖从种桑、养蚕到产品加工、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知识。		
				课程分类	对课程进行细致分类，如按技术领域（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课程类型（理论课、实操课）、难度级别（初级、中级、高级）等进行分类。		
			课程评价	允许用户对课程进行评价和反馈，如满意度评分、文字评论等			
			课程管理	课程管理	针对课程的增删改查		

						学习社区	社区动态	支持社区的日常动态查看，如图文、短视频等。
							社区管理	针对社区内容审核及管理
			业务执行层	病虫害处理系统	病虫害处理全流程	病虫害处理表单		提供病虫害发生时快速建立病虫害流程发起和详情记录的病虫害模版，支持对病虫害表单模板库的管理；提供多种预设的病虫害表单模板，如《桑园病虫害监测记录表》、《防治效果评估表》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表单模板，包括表单字段、数据类型、验证规则等，支持拖拽式表单设计，降低使用门槛；支持表单模板的版本控制，记录模板的修改历史，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提供文本、数字、日期、下拉选择、图片上传等多种字段类型，满足不同病虫害数据的采集需求；允许用户设置字段的默认值、验证规则（如必填、数值范围）、提示信息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支持字段之间的逻辑关联，如根据病虫害类型自动显示相应的防治措施字段。
							表单审批与流转	表单审批与流转
							自然语言交互	自然语言交互
					病虫害意见生成助手	大模型自然语言理解	大模型自然语言理解	
						病虫害智能识别	病虫害智能识别	

						专业 诊断 建议 生成	专业诊断建议生成
						防治 方案 智能 生成	防治方案智能生成
						方案 优化 与迭 代	方案优化与迭代
			病虫害 预警系 统	病虫害简报 生成助手	数据 采集	数据采集	
					数据 清洗 与模 型训 练	数据清洗与模型训练	
					病虫 害智 能识 别	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上传的病虫害图片进行识别，辅助判断病虫害种类及危害程度；结合大模型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分析用户描述的病虫害症状，提供可能的病虫害类型及鉴别要点；将病虫害发生数据与环境数据（温湿度、降雨等）进行关联分析，挖掘病虫害发生与环境因素的关系。	
					发生 趋势 预测	基于历史病虫害发生数据，运用时间序列分析模型，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病虫害的发生趋势；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分析病虫害的空间分布特征，识别高风险区域；根据预测结果，自动生成病虫害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发生区域、预计发生时间等。	
					防治 效果 评估	对实施的防治方案进行效果评估，对比不同方案的防治效果、成本效益等；将防治效果评估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直观反映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基于防治效果	

							评估结果，结合大模型推理，生成防治方案优化建议。
						模板化简报生成	提供多种预设的简报模板，涵盖不同时间周期（如周报、月报）、不同内容侧重（如病虫害发生情况、防治建议）等，满足多样化需求；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简报模板，包括选择展示的数据指标、图表类型、分析维度等；基于选定的模板和智能分析结果，一键生成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的病虫害简报。
						个性化内容定制	提供内容筛选功能，用户可根据关注重点，选择简报中需要包含的章节、数据指标等；支持简报语言风格的调整，如正式、简洁、通俗等，适应不同阅读对象的需求；支持将生成的简报导出为PDF、Word、PPT等多种格式，方便用户进行分享、打印或进一步编辑。
					病虫害简报分发助手	分发渠道管理	集成邮件发送服务，支持将病虫害简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指定收件人，方便用户通过邮件客户端查看和下载简报；支持移动端的推送功能，支持将病虫害简报或简报摘要以通知形式推送给用户。
				系统内消息		可查看和发送系统消息	
				分发任务创建		支持创建分发任务	
				分发任务调度		调度分发任务	
				分发任务监控		监控分发任务	
			产业知识助手	产业知识助手	多源知识采集	统一采集蚕桑产业相关的书籍、期刊论文、研究报告等文献资料，构建全面的理论知识体系；收集蚕桑养殖、病虫害防治、蚕茧加	

							工等环节的实践案例，包括成功经验、问题解决方案等；整合蚕桑产业技术培训视频、操作演示视频等多媒体资源，提供直观的学习材料；邀请蚕桑产业专家、学者、资深从业者贡献其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丰富知识库内容。	
						知识分类与标签化	支持对产业知识的模型打标	
						知识审核与更新	可对上传知识的审核和实时更新	
						智能检索功能	可智能检索知识助手	
			战略决策层	领导监管驾驶舱	领导监管驾驶舱	全维度数据监控	过生产效能仪表盘、产销规模分布地图、农户服务监测等模块，实时掌握产业链动态、贸易价格波动及政策落实情况，支持地理信息与流程可视化。	
							智能风险预警	构建自然/市场/供应链风险热力地图，结合综合风险指数、阈值预警模型，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提供区域风险排名与企业风险画像。
							精准决策支持	依托智能调度看板、全链路质量追溯系统及病虫害分析模型，实现生产异常快速响应、养殖技术优化推荐，并整合历史测报数据辅助科学决策。
			产业问数助手	智能问答与数据查询	自然语言交互界面		支持问答语言模型的聊天交互	
						智能数据查询	智能查询问答数据	
					数据分析与洞察	深度数据	利用大模型系统对蚕桑产业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计算平均	

						分析	值、标准差、相关性等，揭示数据背后的规律；基于历史数据，利用大模型系统构建预测模型，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产业趋势进行预测，如“预测 2025 年蚕茧产量”；通过大模型系统识别数据中的异常值，分析异常原因，如“某月蚕茧产量异常下降的可能因素”。
						产业洞察与建议	揭示不同数据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如“桑园面积与蚕茧产量的相关性”；识别具有相似特征的区域或企业，如“高风险区域”与“低风险区域”；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利用大模型系统生成具体的优化建议，如“推荐种植抗逆性强的桑树品种”、“拓展新兴市场”等。
				产业报告助手	产业报告助手	模板化报告生成	根据模板创建报告
						个性化报告定制	可以个性化构建模版报告
				决策辅助助手		决策智能问答	接入忻城县蚕桑产业全量数据，包括桑园面积（26 万亩）、鲜茧产量（4.59 万吨）、龙头企业动态（如恒业丝绸生产数据）、合作社运营情况、物联网传感器数据（蚕房温湿度/CO <sub>2</sub> 浓度）、舆情监控（社交媒体病虫害预警）、政策文件（如“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历史决策案例库等，构建忻城蚕桑产业知识图谱。支持多轮对话，可深度追问（如“红渡镇桑园虫情测报数据”→“具体虫害类型及发生面积”→“推荐防治方案及成本预估”）。
						决策简报	输出决策简报

				输出	
				补贴政策模拟器	输入不同补贴强度（如种桑补贴200元/亩、小龄蚕补贴200元/张），预测对农户种植意愿、桑园面积扩张的杠杆效应、蚕蛹生成速度。
APP/小程序/H5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集成的功能	集成的功能	集成的功能	集成的功能	根据具体的功能，评估工作量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用户登录与安全	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第三方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确保用户登录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采用验证码、双因素认证等安全措施，防止账号被盗用或非法访问。	
				对用户的登录会话进行管理，如会话超时时间设置、会话注销等，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身份管理	用户注册与认证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邮箱、企业账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注册，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唯一性。注册时需填写基本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区域等。	
				集成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登录方式。	
				对于关键用户角色，如企业用户、政府人员等，要求进行实名认证。	
			用户角色定义	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如蚕农、企业用户（包括蚕茧收购企业、丝绸加工企业等）、政府人员（包括农业部门、商务部门、统计部门等）、系统管理员。	
			权限分配与审核	为每个角色分配不同的系统访问和操作权限，如数据查看权限、数据编辑权限、系统配置权限等。	
		权限管理	权限分配与审核	为用户分配相应的系统访问和操作权限	
					对权限分配进行审核，确保权限分配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根据用户角色变更或职责调整，及时调整用户的系统访问和操作权限，确保权限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权限细化与控制	控制用户对系统功能的访问和操作权限，如数据查看、数据编辑、系统配置等。
							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如登录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便于后续审计和追溯。
				用户状态管理	用户状态监控		对用户状态进行分类管理，如激活、禁用、删除等。
						用户激活与注销	
			用户信息管理维护		个人信息管理		允许用户修改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区域等。
					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用户信息进行批量导入操作。
			部门管理	部门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	支持创建新的部门，并编辑部门的基本信息，如部门名称、部门编号、上级部门、部门职责等；构建部门的层级结构。	
					部门状态		对部门状态进行分类管理，如正常、暂停、解散等，以反映部门的当前运营状态。
				部门权限管理	权限分配与审核		预设多种权限模板，如部门管理员权限、普通成员权限等，方便快速为部门分配权限。
					权限细化控制		控制部门对系统功能的访问和操作权限，如数据查看、数据编辑、系统配置等。
			角色管理	角色定义与分类	角色创建与编辑	支持创建新的角色，并编辑角色的基本信息，如角色名称、角色描述、所属部门等。	
					角色权限		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模板，根据角色的实际需求，为角色分配特

							定的系统访问和操作权限。
					角色与部门关联	部门角色分配	支持将角色分配给部门，确保部门内的用户可以继承该角色的权限。
						跨部门角色管理	支持创建跨部门的角色，如蚕桑产业协同管理角色，该角色可以拥有多个部门的权限，方便跨部门协作。
				菜单管理	菜单结构定义	多级菜单支持	设计灵活的多级菜单结构，支持主菜单、子菜单、孙菜单等多级嵌套，清晰展示系统功能的层级关系。
							允许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菜单结构，如新增、删除、移动菜单项，确保菜单始终与业务需求保持同步。
						菜单分类管理	根据蚕桑产业的业务环节，对菜单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用户角色，如蚕农、企业用户、政府人员等，为不同角色定制专属的菜单结构。
					菜单权限控制	权限分配	根据用户角色分配菜单访问权限，确保不同角色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菜单项。
						权限细化	控制用户对菜单项对应功能的访问和操作权限，如查看、编辑、删除等。
					菜单内容管理	菜单项配置	配置菜单项的基本信息，如菜单名称、菜单图标、菜单链接等。
						菜单内容维护	提供菜单内容的增删改查功能，方便系统管理员对菜单进行日常维护。
					菜单版本控制	版本记录	记录菜单的修改历史，包括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内容等，确保菜单的可追溯性。
						版本回滚	支持将菜单回滚到之前的版本，确保菜单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字典数据		字典分类管理	分类体系构建	支持创建多级字典分类体系，如按数据类型（蚕种、蚕茧、丝绸等）或按使用场景（生产、销售、质量等）进行分类。
							提供分类的增删改查功能

					分类 权限 控制	根据用户角色或部门，分配字典分类的访问和操作权限，确保不同角色或部门只能管理其权限范围内的字典分类。	
					字典项管 理	字典 项维 护	支持对字典项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方便系统管理员对字典项进行日常维护。
						字典 项属 性管 理	支持为字典项定义多个属性，如字典项名称、字典项值、字典项描述、字典项排序等。
		数据 中心 (多跨 协同 层-数 据交 换)	表单设 计	交换表单 设计配置	模板 库建 设与 分类	提供多种预设的数据交换表单模板，覆盖蚕桑产业跨部门协作的常见场景。	
						表单 编辑 与定 制	提供可视化的表单编辑器，支持用户对表单进行自定义编辑
						提供表单预览功能，允许用户在编辑过程中实时查看表单的展示效果。	
					表单 权限 配置	为不同部门和用户分配不同的表单字段权限	
						配置用户对表单的操作权限，如提交权限、审核权限、导出权限等，满足不同用户的工作需求。	
		数据交 换、审 核	数据交 换、审 核	数据交 换与 共享	数据 提交 与接 收	支持用户通过网页、移动端等多种渠道在线提交表单数据。	
							提供数据接收接口，支持与其他系统（如农业管理系统、商务统计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自动接收和整合。
							记录用户提交表单的详细信息
						数据 审核 与确 认	配置多级审核流程，如部门初审、单位复审、专家终审等。
							在线查看提交的表单数据，填写审核意见，并支持上传审核附件。
							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提交人，

				确保提交人了解审核进度和结果。
			数据共享与同步	配置数据共享策略，如完全共享、部分共享、不共享等。 支持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同步 记录数据共享的详细信息
			文件传输与管理	支持文件的上传和下载功能，方便各部门之间共享应急相关的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 对共享文件进行版本控制，记录文件的修改历史。 上传的文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恶意文件传播。
	知识库	知识库与案例库	知识库与案例库	整合蚕桑产业应急相关的知识、技术、政策等资料，构建应急知识库，为应急处置提供知识支持。 收集蚕桑产业应急处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构建应急案例库。 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检索知识库和案例库中的资料，提供在线学习功能。

## 二、蚕桑垂类大模型平台功能要求

1. 支持国内外主流算力平台（如GPU集群）和开源大模型（包括DeepSeek全系列、Qwen等），支持接入MCP协议，实现跨平台智能体调用。
2. 支持极速部署：选模型、配引擎、定资源，5分钟内完成应用构建。
3. 集成200+AI能力组件和100+开箱即用的行业智能体。
4. 持RAG长文本推理、 workflow编排、多Agent协同。

## 三、蚕桑产业数据治理与应用功能要求

基于自治区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DRS），开展数据治理与应用，覆盖种桑、培训、养殖、收购、生成、加工等蚕桑产业全链路数据维度，涵盖政府、企业、养殖农户、互联网等多方数据源，通过数据治理搭建基础数据库、主体数据库、专题库、要素检索库、标签库、预警库等数据服务。

## 四、NPU服务租赁要求

1. 算力服务器：2台。
2. CPU：≥4颗处理器，单颗核心数≥48核，主频≥2.6GHz。
3. NPU：≥8张计算卡，单卡HBM显存≥64GB，单卡FP16算力≥280 TFLOPS。
4. 内存：≥32根64GB内存条 DDR4。
5. 系统盘：≥2块480GB SSD硬盘。
6. 数据盘：≥4块3.84TB NVMe SSD硬盘。
7. 电源：≥4块2600W白金交流电源。

			<p>8. 网卡1: ≥1张四端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光模块）。</p> <p>9. 网卡2: ≥4张双口200G网卡（含200G光模块）。</p> <p>10. RAID卡: 支持RAID 0/1/5/10等级别, 提供≥4GB的缓存。</p> <p>11. 提供配套网络通信服务。</p>
<b>二、商务要求表</b>			
<b>投标报价要求</b>	<p>1.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技术支持调试、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b>▲2. 有效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价。</b></p>		
<b>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b>	<p>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系统开发集成时间为 5 个月 (含节假日), 实现整体上线,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服务期 3 年。</p> <p>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付款时间和方式</b>	<p>一、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二、进度款: 当服务内容完成 80%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中标人可申请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累计总价的 70%, 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即 70%扣除已付的 30%)。</p> <p>三、验收款: 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提交完整交付物及相关资料,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支付至合同累计总价的 97%。</p> <p>四、尾款: 本项目设三年运营维护期, 运营期满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支付剩余 3%的合同尾款。</p> <p>付款说明:</p> <p>1.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前, 均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p> <p>2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合同款项, 需履行相应的报账审批及资金拨付程序。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及时启动支付申请; 如因财政审批及支付流程导致合理延迟,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遇财政资金长期未拨付的情况, 采购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中标人向相关财政部门进行催付。</p>		
<b>项目实施计划要求</b>	<p>本次项目整个平台部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云上, 该项目使用自治区政务云的基础网络、云资源、服务器、存储等, 并新增数据目录共享 (通过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 DRS 进行数据共享交换), 共享调用如 GIS 地图、统一身份认证、OCR 文字识别、消息通知等自治区共享组件库中的各类组件。因此网络、系统支持环境及安全组件等都需要采购自治区政务云相关服务产品, 本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做相应的安全保护, 保障系统从网络接入、数据传输及应用存储的安全, 为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的基础设施资源。</p> <p>同时,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相关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须符合信创技术要求。</p>		

本次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共5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一阶段：基础搭建	第二阶段：业务深化
建设内容	主要搭建基础架构，包括产业大数据标注与治理，大模型平台提供GPU及信创支持，以及硬件资源如GPU服务器、网络资源和存储资源的部署，为智慧蚕桑平台的后续业务和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专注于业务需求，重点助力产业发展，搭建涵盖产业发展一张图、桑蚕服务一张图、贸易动态一张图以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农企服务系统等，全面提升产业调控水平、业务执行效率与服务满意度，实现信息化率达到30%以上的建设目标。

建设工期计划为5个月。

其中关键里程碑如下：

- (1) 完成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
- (2) 完成模型预训练与初步测试；
- (3) 完成模型优化与平台功能开发；
- (4) 应用与评估；
- (5) 项目总结与验收。

首年，项目研发共分为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T+1)月**

1. 成立项目组，明确分工与职责。开展业务需求调研，梳理业务流程、痛点及需求。调研大模型在蚕桑产业领域的应用案例，形成调研报告。

2. 组织蚕桑行业业务专家、技术团队召开需求分析会，确定大模型和平台核心功能。制定项目总体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开发目标及阶段性成果。同步完成需求分析报告与项目方案设计。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后续开发计划与资源分配。

**第二阶段：数据准备与模型预训练，(T+2)月**

1. 收集蚕桑种养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清洗与标注。搭建数据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

2. 基于蚕桑种养业务数据，开展大模型预训练，初步构建基础模型。设计模型评估指标，完成初步性能测试。优化预训练模型，提升其在蚕桑种养业务场景中的适应性。完成第一阶段模型测试报告，确定后续优化方向。

**第三阶段：模型优化与功能开发，(T+3)月**

1. 针对蚕桑种养业务需求，开发核心功能模块。开展模型微调，提升其在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准确性与效率。

2. 集成各功能模块，构建完整的AI辅助蚕桑大模型系统。开展内部测试，收集反馈并优化模型性能。

3. 完成模型优化与功能开发，形成初步可应用的系统版本。编写技术文档与操作手册，开展平台和大模型培训。

**第四阶段：应用与评估，(T+4)月**

收集平台和模型的反馈与实际业务数据。评估模型在实际场景中的表现，形成应用评估报告。

**第五阶段：总结与验收，(T+5)月**

	<p>根据应用反馈，优化模型和平台的性能与功能。编写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成果、应用效果及未来改进方向。召开验收会，邀请专家评审，完成验收。</p>
项目实施机构要求	<p>中标人须组建由项目管理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组成的项目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组：对项目直接负责，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各项目组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及项目风险的规避和问题的解决。</li> <li>2. 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领导项目团队准时、优质地完成全部工作。</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负责项目技术管理、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培训等项目实施工作。</li> </ol>
项目维护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系统日常操作维护；</li> <li>(2) 完成系统日常数据维护；</li> <li>(3) 完成系统日常操作培训；</li> <li>(4) 完成常见故障的诊断和处理；</li> <li>(5) 接受系统适应性修改、完善性修改等服务请求；</li> <li>(6) 发布更新后的应用系统；</li> <li>(7) 配合系统优化人员进行系统应急性服务。</li> </ul> </li> <li>2. 产品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复应用系统中缺陷；</li> <li>(2) 将日常维护组所接受产品修改的服务请求汇总，对产品进行适应性修改和完善性修改。</li> </ul> </li> <li>3. 系统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用户请求，完成系统的整体优化任务；</li> <li>(2) 在日常维护组配合下，完成系统应急性维护。</li> </ul> </li> </ol>
培训方案及培训要求	<p>本项目的培训须包含产品原型培训、最终用户培训、系统维护培训、技术开发培训等。针对业务使用部门人员的培训分为三个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县政府、农业农村局领导及主管部门领导培训。</li> <li>2. 关键岗位用户培训（系统管理员、开发人员、运维人员等）。</li> <li>3. 各部门业务人员培训。</li> </ol> <p>中标人应确保在系统开发和建设中所提供的培训是全面而系统的，包含应用系统操作、开发工具及系统运维等培训内容，并提供相应培训文档。培训完成后应达到以下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操作人员：熟悉应用系统功能特点，熟练掌握各项操作及处理流程。</li> <li>(2) 管理人员：了解系统功能特点，熟练应用系统完成后台管理工作。</li> </ol>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服务产品的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概要和详细设计、功能介绍和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li> <li>2. 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其内容必须和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致。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作为日常的维护管理及其他用途使用。</li> <li>3. 在维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并按服务保修期报价承诺提供售后服务。</li> <li>4. 在维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即无软件许可费）。</li> </ol>

	<p>5.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p> <p>6.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维护期间 7×24 小时的实时问题故障响应，提供并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远程协助、现场支持等方式，做到立体式响应和支持，如遇节假日或者特殊情况，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对于一般问题的处理，必须保证 30 分钟之内给与回复，并于 4 个小时之内解决。</p> <p>7.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 4 小时之内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升级故障等级并增派高级工程师赶到现场解决问题。</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可执行程序、开发计划进度表、风险控制方案、总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集成测试计划、培训资料、系统技术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p> <p>2.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成员稳定，在项目最终验收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p> <p>3. 采购人负责配合中标人进行需求分析调研，协调各业务部门为中标人开发工作提供支持，提供中标人需要的采购人内部资料；中标人负责具体的开发工作。</p> <p>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有中标人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p> <p>5.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监督控制项目进度权利，中标人应全面配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最新进展情况报告。</p> <p>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进度明显滞后与先前制定的工作量计划，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加快速度、增加后期工作量，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按时完成。</p> <p>7. 中标人负责供货软件及相关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以及整个应用软件系统的总体集成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在投产后能独立操作和维护。</p> <p>8. 中标人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应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数据、统计表等。</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不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b></p>

		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b>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技术支持、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通讯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p> <p>(2)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联系电话：0772-5511446 通讯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范团支路范团小区 A 栋（忻城县职业技术学校后面）</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 69 号 名称：来宾市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5517154。</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计算所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

		<p>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签章的行为。</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之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4%（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之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

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二、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单位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10 分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报价分</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单位的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单位投标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2分
2.1	技术指标 演示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大模型平台”产品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每个独立序号项计为一个演示项。对于每一项,投标人完成完整的功能演示且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2.5分,满分25分;若演示的功能存在不足或缺失,或未按要求进行该项演示,得0分。</p> <p>1. 知识库功能,包括知识库的管理(新建、筛选、重命名等)、数据集管理、文档知识库画布组件以及FAQ知识库画布组件,支持知识库的高级编排和搜索测试。</p> <p>2. 插件功能,提供插件的全流程管理,从新建、检索、调试到发布和配置,支持不同类型的插件,如Flow插件、代码执行插件、Http插件、视频抽帧插件等。支持MCP组件服务。</p> <p>3. 智能体搭建,涉及智能体的管理、配置和编排,包括智能体的类型管理、新建智能体、发布、共享、删除等,以及智能体的简易配置和高级编排。</p> <p>4. 智能体评测,支持创建和管理评测列表,执行操作,并查看评测结果,</p>	25分

包括文档问答、通用任务等类型的新建和管理。

5. prompt 工程，提供包括 prompt 模板的管理、自动优化和评估功能演示。支持模板的搜索、标签管理、新建模板、模板操作、模板选择、优化参数配置、自动优化、推理参数配置和推理。

6. 可视化低代码数据处理，包括新建数据处理流程、发布、删除、检索和筛选。同时支持数据流程编排，包括流程画布配置、组件库、配置的导出和导入，以及画布调整。还包括任务管理，如任务列表、手动触发、执行状态、任务操作和结果下载。

7. 应用管理，具备应用管理能力，支持用户快速创建对话、文档问答、文档写作、自定义等类型应用。用户可以管理基于应用模板库创建或自定义开发的所有应用，包括应用的创建、发布、版本管理、标签管理等。支持发布渠道如 Web 页面发布、Open API/SDK、飞书机器人渠道等发布应用，支持 Open API、SDK、iframe 网站嵌入等方式发布。

8. 模型管理，模型库支持平台模型的统一管理，来源包括本地导入、指定路径导入、训练或加速加的模型，支持对模型的多版本管理以及快速部署。

9. 应用监测，提供应用分析（如应用数据统计、应用排名、应用趋势图、渠道占比、应用点赞点踩等），对话分析（如使用人数、对话点赞、对话趋势图等），资源分析（如 token 用量、tokens 类型、tokens 渠道统计、对话响应时间、响应时间的趋势图等）。

10. 发布审核，支持应用和模板在发布时根据角色权限自动发起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应用或模板将变更为发布状态，确保发布内容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注：**

**1.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首次演示中断，允许投标人重新申请 1 次演示机会，单次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2. 每场演示时间严格限制在 30 分钟以内，仅对规定时间内完成展示的内容进行评分，超时部分不予计分；**

**3. 演示过程中需使用普通话进行讲解，无其他语言或表达方式方面的特殊要求；**

**4. 演示应使用投标人自备的电脑及设备进行，确保环境兼容性；**

		<p>5. 演示应基于投标人现有的软件产品、成熟的技术平台或可运行的原型系统。演示过程须为现场实时操作，且能够及时响应评委的现场提问与功能性验证。不得使用预先录制的视频、PPT 或任何仅具界面演示功能而无需实代码支持的模拟动画等形式替代。</p> <p>6. 演示内容的软件界面截图须放在投标文件内作为功能佐证材料。</p>	
2.2	整体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五个核心部分及其细化内容：</p> <p>1. 总体方案设计：应包含项目背景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等内容。</p> <p>2. 蚕桑产业服务方案：应包含蚕桑养殖指导助手、病虫害诊治助手、交易价格分布地图、福利政策指导中心、种养技术帮扶中心、疑难问题求助站、自助学习平台、产业资讯情报推送、风险防控预警推送、产销数据上报窗口等内容。</p> <p>3. 蚕桑业务执行及协同方案：应包含病虫害处理系统、病虫害预警系统、产业知识助手、多部门数据共享等内容。</p> <p>4. 蚕桑产业服务监管方案：应包含蚕桑产业中枢、领导监管驾驶舱、产业问数助手、产业报告助手、决策辅助助手等内容。</p> <p>5. 蚕桑大模型应用开发方案：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应包含大模型训练推理、智能体搭建及应用、智能应用构建、平台基础管理等内容。</p> <p>一档（4分）：解决方案缺少上述五项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描述具备针对性，无法体现其对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能力。</p> <p>二档（10分）：解决方案涵盖上述五项内容，但部分子项内容不够详尽、较为笼统、模板化，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度一般。方案逻辑基本通顺，能覆盖主要的采购需求。</p> <p>三档（14分）：解决方案完全涵盖上述全部五项内容，且各项下列出的子功能点均得到清晰体现。方案逻辑严谨，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透彻，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对各项功能的应用场景、业务流程、实现路径有详尽、具体、可行的描述，体现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创新性。</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4分

2.3	项目实施 方案	<p>一档（3分）：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要素齐全，但内容描述较为简略。能初步结合项目实际对进度、质量管理进行基础分析，并给出简单的管理措施。</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涵盖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及施工组织管理等关键管理环节。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将主要建设内容融入实施方案中，整体安排合理、逻辑清晰。</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系统完整、详尽深入，全面覆盖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各方面。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多维度分析，在进度安排中科学融合建设内容，提出具体可行的工期与质量保障措施。能精准识别项目关键风险与难点，并给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建议，体现出较强的预见性与管控能力。</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分
2.4	售后服务 方案	<p>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运行维护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操作性，但本地化服务内容简单或未明确提及。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6分）：运行维护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可行，能结合项目需求进行说明。本地化服务内容具体，能较好响应采购单位实际需要；应急处理机制有所涉及。整体方案条理清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运行维护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详尽具体、操作性强，能针对项目属性提出针对性承诺。本地化服务保障有力，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包含服务电话、档案记录制度及人员培训等内容。整体方案系统周密、可行性强，整体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math>\geq 10</math>名，其中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math>\geq 5</math>人。<b>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国家认可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由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b></p>	9分
2.5	团队服务 能力	<p>对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5 分）</b></p> <p>①具有通信信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15分

		<p>②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p> <p>④具有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⑤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b>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5分）</b></p> <p>①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的，得1分；</p> <p>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p> <p>④具有通信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⑤具有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b>3.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1人（满分5分）</b></p> <p>①具有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p> <p>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④具有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⑤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b>注：上述同一人员及其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加盖电子签章的证明材料：①国家认可的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②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由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8分
3.1	综合能力分	<p>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2.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3. 投标人获得 ISO/I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4. 投标人获得 ISO27017 系列标准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5. 投标人获得 ISO56002 系列标准的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15分

		<p>6. 投标人获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7. 为保障项目采用软件产品的成熟度及技术相关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厂商拥有与本项目核心业务大模型应用开发相关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8. 为保障项目采用软件产品的成熟度及技术相关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厂商拥有与本项目核心业务大模型训练推理相关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9. 为保障项目采用软件产品的成熟度及技术相关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产品厂商拥有与本项目核心业务知识助手相关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b>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要求证书清晰、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2	业绩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软件开发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3 分
<b>总得分=1+2+3</b>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当服务内容完成8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申请进度款。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累计总价的70%，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即70%扣除已付的30%）。

三、验收款：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交完整交付物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累计总价的97%。

四、尾款：本项目设三年运营维护期，运营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3%的合同尾款。

付款说明：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2. 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合同款项，需履行相应的报账审批及资金拨付程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及时启动支付申请；如因财政审批及支付流程导致合理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财政资金长期未拨付的情况，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向相关财政部门进行催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五、投标声明函..... (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和职务）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 报价 要求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	.....	
服务 期限 和服 务地 点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	.....	
...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或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和招标文件自行制表填写。

2.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等证书资料如没有填写“无”。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 (如有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请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